**2016年巴彦淖尔市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下达的2016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做好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了解我市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物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发现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通过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隐患，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修)订、标准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形式

采取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2016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常规监测是在全市范围内针对我市消费量大、流通广的食品开展的连续性、代表性的监测。专项监测则是针对我国近期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食品或者为确定污染原因等特定目的，结合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开展的隐患排除和目标性监测。

三、监测范围

覆盖全市7个旗县区。

四、监测内容

我市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粮食及加工制品、畜产品、乳、肉及制品、淡水鱼养殖在自治区占一定比例。按照自治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2015年的监测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非食用物质的监测，并将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的专项监测项目变更为常规监测项目。

**（一）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1.常规监测**

共监测食品类别13类，包括：粮食及其制品、蛋与蛋制品、蔬菜及其制品、水果、食用植物油、发酵面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乳与乳制品、肉与肉制品、豆制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坚果及籽类。

监测项目128项，包括重金属元素7项（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生物毒素18项（黄曲霉毒素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3项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HT-2毒素、交链孢酚、交链孢酚单甲醚、交链孢菌酮酸、腾毒素）；农药残留56项（有机磷农药16项、氨基甲酸酯类农药6项、拟除虫菊酯类农药7项、有机氯农药4项、杀菌剂16项、植物生长调节剂7项）；食品添加剂1项（含铝食品添加剂）；生产储藏产生污染物1项（氯丙醇酯）；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24项（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喹诺酮类抗菌药、四环素类抗菌药、金刚烷胺、利巴韦林、五氯酚钠、氯霉素、甲硝唑）；非食用物质10项（罗丹明B、红2G、苏丹红Ⅰ—Ⅳ、碱性橙2、碱性橙21、碱性橙22、酸性橙Ⅱ）；卫生指示菌4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霉菌）；食源性致病菌7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弯曲菌）。

**2.专项检测**

共监测食品类别5类，包括：儿童食品、食品相关样品、肉与肉制品、乳与乳制品、餐饮食品。

监测项目28项，包括重金属元素2项（铅、镉）；食品添加剂4项（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含铝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10项（罗丹明B、红2G、苏丹红Ⅰ—Ⅳ、碱性橙2、碱性橙21、碱性橙22、酸性橙Ⅱ）；食品用纸制品2项（重金属残留量、荧光增白剂残留量）；卫生指示菌2项（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致病菌5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蜡样芽胞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寄生虫3项（猪带绦虫、牛带绦虫、旋毛虫）。

2016年食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的食品种类和项目表见附件1。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所有二级及以上哨点医院全年对食源性疾病（包括异常病例）进行监测，包括疑似与食品有关的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性动植物性的感染或中毒病例、异常病例，尤其采集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就诊病例的生物标本。监测内容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

巴彦淖尔市医院承担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每月至少报送10份样品。监测指标包括：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等。

**2.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所有发病人数在2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负责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调查核实食源性疾病事件，并进行归因分析，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调查中环境、食品、生物标本中致病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药敏试验。

1.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实际积极开展致病分子溯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中，要分离沙门氏菌；食源性疾病暴发要分离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样本检验

**（**一）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的13家检验机构之一，样本检验依照《2016年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计划工作手册》和《2016年食源性致病菌监测计划工作手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巴彦淖尔市医院负责采样，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检测任务。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菌株复合与分子分型工作。

六、数据上报

（1）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原则上在完成样品检测的5日内报送监测数据。2017年1月10日前，巴彦淖尔市卫生计生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将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微生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总结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7月10日前报上半年工作总结和监测结果。

（2）食源性疾病监测。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按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和待测标本。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市内各级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包括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包括疑似食源性异常健康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食源性病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发现与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为有关的病例、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启动和完成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后及时进行网络填报。

七、监测工作管理

1.按照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统一的质量管理方案，组织监测实验室参加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及考核、技术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资料分析和信息管理。市卫生计生委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与督导考核，并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有效展开。

2.承担监测任务的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对本部门承担风险监测计划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对哨点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的监测技术机构进行督导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各监测技术机构配合接受督导检查。

八、联系方式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联系人：耿纯梅 联系电话：0478-8322510

食源性致病菌监测联系人：蔡锦凤

联系电话：0478-8325662

食源性疾病监测联系人：白芸

联系电话：0478-8323193

巴彦淖尔市卫生计生委

联系人：魏波

联系电话：0478-8762024

**附件1**

**2016年巴彦淖尔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常规监测采样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份）** | **采样量（g）** | **采样****时间** | **采样****环节** | **承担****任务**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分布** | **上报时间** | **备注** |
| 元素分析 | 蔬菜及其制品 | 20 | 500g∕份 | 8月 | A、C1，C2 | 采样检测 | 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 | 五原县 | 9月20日 | 种植环节和流通环 节的采样比例为1：1 |
| 粮食 | 20 | 500g∕份 | 7月 | A、C1，C2 | 采样检测 | 临河区杭锦后旗 | 11月20日 |  |
| 生物毒素 | 鲜（冻）玉米（玉米粒） | 10 | 500g∕份 | 8月 | C1，C2 | 采样 | 黄曲霉毒素B1、 B2、 G1、 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3项衍生物、 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 | 五原县临河区(补充) | 9月20日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送通辽疾控中心检测，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3项衍生物、 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送包头疾控中心检测 |
| 玉米面（碴） | 10 | 500g∕份 | 4月 | C1，C2 | 采样 | 磴口县 临河区（补充） | 11月20日 |
| 玉米面制品 | 10 | 500g∕份 | 4月 | C1，C2 | 采样 | 临河区五原县（补充） | 11月20日 |
| 生面制品 | 10 | 500g∕份 | 6月 | C1，C2 | 采样 |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衍生物 | 临河区五原县（补充） | 9月20日 | 采样后送呼伦贝尔疾控中心检测 |
| 馒头 | 10 | 500g∕份 | 6月 | C1，C2 | 采样 | 临河区 | 9月20日 | 采样后送赤峰疾控检测中心 |
| 面包、饼干 | 10 | 500g∕份 | 6月 | C1，C2 | 采样 | 乌拉特前旗 | 10月20日 | 采样后送呼伦贝尔疾控中心检测 |
| 小麦粉 | 10 | 500g∕份 | 8月 | C1，C2 | 采样 | 交链孢霉毒素：交链孢（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TeA）、腾毒素（TEN） | 杭锦后旗临河区（补充） | 11月20日 | 采样后送赤峰疾控中心检测 |
| 农药残留 | 蔬菜 | 10×2 | 500g∕份 | 4月 8月 | C1，C2 | 采样 | 乙酰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氯唑磷、久效磷、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乐果、杀扑磷；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 | 临河区 | 06月20日12月20日 | 采样后送包头疾控中心检测 |
| 水果（以苹果、柑橘、桃、梨等主流消费水果品种为主） | 10 | 500g∕份 | 9月 | C1，C2，C3 | 采样 | 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嘧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腐霉利、福美锌、福美双、三唑酮、多菌灵、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苯醚甲环唑、百菌清 | 临河区磴口县（补充） | 11月20日 | 采样后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 |
| 食品添加剂 | 馒头 | 10 | 500g∕份 | 6月 | C1，C2，D | 采样检测 | 含铝食品添加剂 | 临河区 | 09月20日 | 自检 |
| 生产储藏产生污染物 | 食用植物油 | 10 | 1000mL∕份 | 8月 | C1，C2 | 采样 | 氯丙醇酯 | 临河区杭锦后旗（补充） | 12月20日 | 油条、麻花、方便面类样品采集后送包头疾控中心检测，其余样品采样后送鄂尔多斯疾控中心检测 |
| 油条、麻花、方便面 | 10 | 500g∕份 | 7月 | C1，C2、D | 采样 | 临河区杭锦后旗（补充） | 12月20日 |
| 面包，饼干、糕点 | 10 | 500g∕份 | 8月 | C1，C2，D | 采样 | 临河区杭锦后旗（补充） | 12月20日 |
| 兽药残留及禁用药品 | 猪肉、牛肉、羊肉 | 10 | 500g∕份 | 4月 | C1，C2 | 采样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 临河区乌拉特后旗（羊肉） | 05月20日 | 采样后送锡林郭勒盟疾控中心检测 |
| 鸡肉 | 10 | 500g∕份 | 5月 | C1，C2 | 采样 |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金刚烷胺、利巴韦林、五氯酚钠、氯霉素、甲硝唑 | 乌拉特中旗 | 09月20日 | 喹诺酮、五氯酚钠送内蒙疾控检测；金刚烷胺、利巴韦林送包头疾控检测；四环素、氯霉素、甲硝唑送往赤峰疾控检测 |
| 鸡蛋 | 10 | 1500g∕份 | 6月 | C1，C2 | 采样 | 杭锦后旗 | 09月20日 |
| 非食用物质 | 番茄酱 | 10 | 500g∕份 | 4月 | C1，C2，C3 | 采样 | 罗丹明B、红2G、苏丹红Ⅰ-Ⅳ、碱性橙2、碱性橙21碱性橙22、酸性橙Ⅱ | 杭锦后旗临河区（补充） | 06月20日 | 采样后送往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检测 |
| 番茄沙司 | 10 | 500g∕份 | 4月 | C1，C2，C3 | 采样 | 临河区 | 06月20日 |

**2016年巴彦淖尔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专项监测采样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份）** | **采样量****（g）** | **采样时间** | **采样****环节** | **承担任务**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分布** | **上报时间** | **备注** |
| 儿童食品 | 饼干（含蛋卷）、面包、雪饼、派类、米花糖 | 20 | 1000g∕份 | 6月 | C1，C2，C3 | 采样、检测 | 铅、镉；含铝食品添加剂（以铝计）；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 | 临河区五原县 | 09月20日 | 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送乌兰察布市疾控中心检测 |
| 薯片、虾条（虾片） | 10 | 1000g∕份 | 5月 | C1，C2，C3 | 采样 | 铅、镉；含铝食品添加剂（以铝计）；苏丹红Ⅰ-Ⅳ、碱性橙2、碱性橙21、碱性橙22、酸性橙Ⅱ、罗丹明B、红2G | 临河区磴口县（补充） | 09月20日 | 苏丹红Ⅰ-Ⅳ、碱性橙2、碱性橙21、碱性橙22、酸性橙Ⅱ、罗丹明B、红2G等工业染料送锡林郭勒盟疾控中心检测 |
| 食品相关样品 | 食品用纸制品 | 10 |  | 4月 | C1，C2，C3 | 采样 | 重金属残留量（Pb、Cd、Hg、As、Sb、Ni、Cr、Ba）、双三嗪氨基二苯乙烯类荧光增白剂残留量（11种） | 临河区 | 11月20日 | 重金属残留量（Pb、Cd、Hg、As、Sb、Ni、Cr、Ba）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 |

备注：采样、送样与检测说明：

2016年化学污染物共采集样品270份，常规监测230份，专项监测40份，外送样本300份，本实验室自主完成检验样本272份。

1. 采样环节中A为种养殖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为超市/食品店，C2为农贸市场，C3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
2. 采样于上报时间前一个月完成，为检测预留足够时间。
3. 蔬菜和粮食中重金属元素的检测：采集当地种植和销售的主要品种，其中种植品种的数量不得少于60%，不同蔬菜和粮食品种的样品数量要根据消费情况分配，独立完成采样和检测任务。

**2016年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及专项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食品品种 | 临河 | 乌拉特中旗 | 乌拉特前旗 | 磴口 | 杭锦后旗 | 五原 | 乌拉特后旗 | 样品总数 |
| 3月 | 7月 | 4月 | 5月 | 6月 | 4月 | 6月 | 7月 | 5月 | 8月 | 10月 | 6月 | 9月 | 10月 | 10月 |
| 1 | 肉与肉制品 | 生禽肉（鸡、鸭等）11月20日 |  | 10 |  |  |  |  |  |  |  |  |  |  |  | 10 |  | 20份 |
| 熟肉制品11月20日 | 4 |  | 4 |  |  |  |  |  |  | 6 | 3 |  |  | 3 |  | 20份 |
| 2 | 蛋及蛋制品 | 鲜蛋（鸡蛋、鸭蛋等）9月20日 | 8 | 8 | 4 |  |  |  |  |  |  |  |  |  |  |  |  | 20份 |
| 3 | 豆制品 | 即食非发酵豆制品11月20日 |  | 2 |  | 6 |  |  |  |  |  |  |  |  |  |  | 7 | 15份 |
| 4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9月20日 |  | 3 |  | 5 |  |  | 3 |  |  | 4 |  |  |  |  |  | 15份 |
| 5 | 速冻面米制品 | 生制品11月20日 |  |  |  |  |  |  |  |  |  | 9 |  |  |  |  | 6 | 15份 |
| 熟制品11月20日 |  | 9 |  |  |  |  |  |  |  |  |  |  |  |  | 6 | 15份 |
| 6 | 坚果及籽类 | 熟制坚果与籽类（8月30日） |  | 3 |  |  |  |  | 7 |  |  |  |  |  |  |  |  | 10份 |
| 7 | 肉与肉制品 | 生鲜猪肉11月20日 |  |  | 5 | 4 |  |  | 5 |  |  | 3 |  |  | 3 |  |  | 20份 |
| 生鲜牛肉11月20日 |  |  | 4 |  |  |  | 3 |  |  |  |  |  |  |  | 3 | 10份 |
| 8 | 乳与乳制品 | 学生饮用奶（9月20日） |  |  |  |  |  | 2 |  | 2 |  |  |  |  |  |  |  | 4份 |
| 9 | 餐饮食品 | 街头流动快餐11月20日 |  | 3 |  | 4 |  |  |  |  |  | 3 |  |  |  |  |  | 10份 |
| 学生餐11月20日 | 7 |  |  |  |  |  |  |  | 4 |  |  |  | 6 |  | 3 | 20份 |
| 10 | 儿童食品 | 学校周边即食儿童食品7月20日 |  |  |  |  | 5 |  |  |  |  |  |  | 5 |  |  |  | 10份 |
| 总计 |  |  | 19份 | 38份 | 17份 | 24份 | 22份 | 32份 | 27份 | 25份 | 204份 |

序号1-6类属常规监测任务；7-10类属专项监测

2016年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常规和专项监测

**一、常规监测（130份）**

| **序号** | **食品类别** | **食品品种**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区** | **采样环节** | **采样数量（份）** | **采样要求** | **承担部门** | **截止上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1** | **C2** | **C3** | **D** | **E** |
|  | 肉与肉制品 | 生禽肉（鸡肉、鸭肉等） |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弯曲菌 | 临河区、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五原 |  |  | √ | √ | √ | √ |  | 20 | 包括鲜、冷却、冻等，7-8月、10-11月各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熟肉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  | √ | √ |  | √ |  | 20 | 仅采集散装熟肉制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 蛋与蛋制品 | 鲜蛋（鸡蛋、鸭蛋等）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 | 临河、乌拉特中旗、乌拉特中旗 | √ |  | √ | √ | √ |  |  | 20 | 分别检测蛋壳和蛋内容物，第一、二、三季度各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9月20日 |
|  | 豆制品 | 即食非发酵豆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 乌拉特前旗、临河、乌拉特后旗 |  |  |  |  |  |  |  | 15 | 散装、预包装比例约为1:1，第二、三、四季度各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乌拉特前旗、磴口、临河、杭锦后旗 |  |  | √ | √ |  | √ |  | 15 |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市疾控中心 | 9月20日 |
|  | 速冻面米制品 | 生制品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临河 |  |  | √ | √ | √ | √ |  | 15 | 重点关注散装产品，7-8月、10-11月各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熟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15 |
|  | 坚果及籽类 |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 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 磴口、临河 |  |  | √ | √ | √ | √ |  | 10 | 散装、预包装比例约1:1，在夏季开展监测。 | 市疾控中心 | 8月30日 |

注：[1] 采样环节中A为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为生产加工环节，C为流通环节（C1为商店，C2为农贸市场，C3为网店），D为餐饮环节，E为口岸，以下相同。

[2]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负责所有食品中沙门氏菌分离株的血清学确认复核，以及副溶血性弧菌的毒力基因检测。

[3] 样品采集应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4]所有未按照要求进行采样的均不作为有效数据上报国家。

[5]要求各监测点阳性菌株血清及生化鉴定尽量完整，尽量避免数据反复报送。疑似菌株鉴定时间暂定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5日之前。送检疑似菌株时，菌株保存管上要标明菌株编号（统一编号为菌的汉语拼音首字母+2016NM+盟市编号-样品编号）、转存时间。并与网络报告中的菌株信息一致。例如：SM-2016NM02-0001；2016年4月15日。

[6]各监测机构要按要求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内容包括：采样时间、分配样品份数、采样人员、采样地点、采样方法、采样所固定旗县。并于2016年3月10日前报送内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专项监测（74份）

| **序号** | **食品类别** | **食品品种**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区** | **采样环节** | **全国采样数量（份）** | **采样要求** | **承担部门** | **截止上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1** | **C2** | **C3** | **D** | **E** |
|  | 肉与肉制品 | 生鲜猪肉 | 猪带绦虫、旋毛虫 | 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前旗、磴口、杭锦后旗、五原 | √ |  |  | √ |  |  |  | 20 | 仅在该病的流行区监测，采样环节中C2仅包括农村农贸市场。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生鲜牛肉 | 牛带绦虫 | √ |  |  | √ |  |  |  | 10 | 仅在该病的流行区监测，采样环节中C2仅包括农村农贸市场。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 乳与乳制品 | 学生饮用奶 | 商业无菌 | 磴口 |  | √ |  |  |  |  |  | 4 | 第二、三季度各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9月20日 |
|  | 餐饮食品 | 街头流动快餐（流动餐车） | 菌落总数（不包括含益生菌的食品和发酵食品）、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乌拉特前旗、临河、杭锦后旗 |  |  |  |  |  | √ |  | 10 | 包括工地、景区周围等人员密集地区，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学生餐(学生午餐) | 临河、杭锦后旗、五原、乌拉特后旗 |  |  |  |  |  | √ |  | 20 | 幼儿园和大、中、小学校供应的早餐和午餐。大学食堂采样量不超过总样品量的1/6；应覆盖城市和农村的学校。每季度开展一次。 | 市疾控中心 | 11月20日 |
|  | 儿童食品 | 学校周边即食儿童食品 | 菌落总数（不包括含益生菌的食品和发酵食品）、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 乌拉特前旗、五原、 |  |  | √ |  |  | √ |  | 10 | 包括焙烤油炸食品、米面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等微生物风险较高的即食食品；小学和幼儿园周边小商铺和流动摊点，农村和城市的样品量比例约为1:1，采样时间为6月份。 | 市疾控中心 | 7月20日 |

注：1.学生饮用奶：巴彦淖尔市1家，每家企业二三季度各采集一次，每次采集2份样品，必须到企业采样，请勿在学校采样。企业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地区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产品品种 |
| 巴彦淖尔市 |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蒙牛工业园区 | 杨瑞光 | 15047283888 | 学生饮用奶调制乳 |

**附件2**

**2016年巴彦淖尔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一）目的

通过对个案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线索，提高食源性疾病暴发和食品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预警与防控能力。

（二）监测内容

1.病例信息采集

（1）哨点医院：每个旗县区级行政区域的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名单见附表1）。

（2）监测内容：所有哨点医院全年对食源性疾病（包括异常病例）进行监测，包括疑似与食品有关的生物性、化学性、有毒动植物性的感染或中毒病例、异常病例。监测内容包括：症状与体征记录、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

（3）信息报送：哨点医院应在病例就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直接报送监测信息，区县级和市级逐级审核上报辖区内的监测数据。

临床医生发现符合定义的食源性异常病例后，哨点医院应组织专家会诊，确认后将《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及病例复印件上报至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报告卡后，应立即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报，并协助其组织信息核实。信息确认后，由哨点医院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写并上报，同时将信息反馈哨点医院。

（4）病例定义：食源性疾病病例：主诉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的就诊病例。

食源性异常病例：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根据临床表现、实验室和辅助检查等无法做出明确诊断的就诊病例或事件。

2.病原学检验

（1）实验室选择：监测实验室包括哨点医院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微生物实验室。

我市选择1家哨点医院承担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见附表2）。每月至少报送10份样品，不足10份全部报送。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内上报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的复核。

（2）检测内容：由医院采集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就诊病例的生物样本，对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等指标进行检测。

（3）病例定义：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就诊病例。腹泻是指每日排便3 次或3 次以上，且粪便性状异常，如稀便、水样便、粘液便或脓血便等。

（4）生物标本采集：采样要求：临床医生依据病例定义，采集病人的新鲜粪便或肛拭标本，应尽量在用药之前采集。①细菌检测标本采集：取病人新鲜粪便（>5g/mL）于清洁、干燥、无吸水性的无菌容器内，立即送临检实验室进行检验。如无法及时检验，用5 支无菌棉拭子多点采集粪便标本（如有脓血或黏液应挑取脓血、黏液部分，液体粪便应取絮状物，使棉拭子表面蘸满粪便），插入Cary-Blair 运送培养基内，棉拭子应尽量全部插入培养基内，迅速拧紧管口。②病毒检测标本采集：采集粪便1 份（5 g/mL～10 g/mL）置于无菌粪便采样杯（盒）（不加任何培养基和试剂）。

标本编号：用记号笔清楚地在采样管或采便杯（盒）上编号（标本编号与病例编号一一对应），并写上姓名、性别；或打印标签贴在采样管或采便杯（盒）上。

标本保存：①用于细菌检测的粪便标本：应立即4℃保存送至临床检验实验室进行检测，1小时内无法进行检验的用Cary-Blair冷藏保存。②用于病毒检测的粪便标本：采集后30 min 内放入-20 ℃冰箱中，保存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保存期内避免标本发生反复冻融。

标本运送:①用于细菌检测的粪便标本： 24 h之内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②用于病毒检测的粪便标本：如临床检验实验室不能开展，应尽快送往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路途较远的，可于每月的第一、三周将保存的粪便标本送达检验实验室。

（5）实验室检验：生物标本检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和诺如病毒为必做项目，可根据检验能力增加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O157、病毒、寄生虫等检验项目。

菌株上送：每月的第一、三周检验实验室将前两周分离的菌株上送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信息报送：哨点医院完成检验后，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报送检测结果也可填报《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测结果表》送至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写并上报信息。

注：医疗机构负责食源性疾病个案信息和生物标本的采集、实验室检测、信息与标本（或菌株）报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审核上报监测信息，监测信息的数据分析与菌株复核鉴定，以及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分析。

1. 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2. 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监测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为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依据。

（一）监测内容

所有发病人数在2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对食源性疾病暴发调查中环境、食品、生物标本中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

(二)监测结果报告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启动调查后，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基本情况；调查完毕一周内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送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2.报告原则与要求

(1) 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是《食品安全法》法定报告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卫生行政部门绩效考核等原因干扰或影响依法报告。

(2)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与调查处置的所有涉及发病人数2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均应上报。

(3)市级和旗县区级疾控机构均要参加食源性疾病暴发的报告工作。

(4)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协调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保证调查信息的完整性和报告的及时性。

三、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一）目的

通过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比对分析，开展病因性食品的分布调查和追踪溯源，早期发现和识别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线索。

(二)监测内容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分析。

表1 2016年巴彦淖尔市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信息采集哨点医院名单

|  |  |  |
| --- | --- | --- |
| **盟市** | **监测医疗机构** | **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 **巴****彦****淖****尔****市** | 巴彦淖尔市医院 |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 |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蒙医医院 |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 |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 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蒙医院 | 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妇幼保健院 | 乌拉特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 | 乌拉特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中医医院 | 乌拉特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妇幼保健院 | 乌拉特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医院 | 乌拉特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蒙医医院 | 乌拉特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医院 | 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中蒙医院 | 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妇幼保健院 | 杭锦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 | 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中蒙医院 | 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妇幼保健院 | 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医院 | 磴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中蒙医院 | 磴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妇幼保健院 | 磴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表2 巴彦淖尔市食源性疾病病原检验哨点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哨点医院名称** | **哨点医院性质** | **是否为****儿童医院** | **医院****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标本送达实验室****名称** | **疾控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巴彦淖尔市医院 | 三级乙等 | 否 | 郭坚 | 15148899456 |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实验室 | 蔡锦凤 | 15048861340 |